

臺北榮民總醫院教職醫師遴聘規定

壹、目的：

為借重本院退休各級醫療主管之豐富學養、醫學知能及經驗傳承，並提供臨床教學研究與指導訓練，特遴聘為教職級醫師。

貳、遴聘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曾任本院科主任以上主管之退休醫師。
- (二) 應中華民國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，取得專科（次專科）醫師資格者。
- (三) 任職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無重大醫事糾紛事件。

參、聘任職稱：

以具教育部審定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遴聘，如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醫師。

肆、聘期採一年一聘，以五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至七十歲。

伍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各醫療部、中心得視醫療業務需要，簽奉院長核定遴聘之。
- (二) 應聘期間各醫療部、中心應就其臨床教學研究、指導訓練情形及工作狀況予以考評，並於每年 11 月底檢討簽奉院長核定後續聘。
- (三) 新（續）聘教職醫師請會知醫務企管部、總務室、社會工作室、人事室等業管單位。

陸、一般事項：

- 一、有違本院相關規定及有損院譽或轉介病患至其他醫療機構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職醫師發給職名章、處方章、臨時職員證及停車證，解聘時均應繳回，另發給聘（函）書，如附件。並請至社會工作室加入醫療互助，以維權益。

- 三、每年醫師節邀請參與活動，並比照現職醫師辦理。
- 四、執行醫療行為或研究、教學而核發之給與及辦公處所設置，請醫務企管部研辦，另案簽核。
- 五、依規定辦理執業登錄者或支援報備事宜等，應在遴聘前向執業地區衛生主管機關完成相關手續。
- 六、執業執照未登錄於本院者，應先取得服務醫療機構同意，始得遴聘。